

马来西亚民族建构和马来文化强势地位的形成

齐顺利

(北京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离不开马来政治民族主义和文化民族主义的互动。在马来政治民族主义的极力争取下,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宪法最终体现了“马来人的马来亚”的理念,这也是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开始。在马来人获得政治领导权的基础上,马来文化民族主义致力于把马来文化上升到意识形态的高度,以马来族群的文化作为整合马来西亚社会的基础。在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推动下,马来文化从建国前的弱势文化发展成为一种强势文化,反过来,马来文化强势地位的形成对马来西亚民族建构产生了多重影响。

关键词:马来西亚民族建构;马来文化强势地位;政治民族主义;文化民族主义

中图分类号:K3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08)04-0079-05

作者简介:齐顺利(1979—),河南济源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马来亚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东南亚政治研究。

马来西亚民族建构是马来西亚建国以来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在2020年宏愿中,马哈蒂尔更将这一问题作为马来西亚能否成为先进国愿望的第一项挑战。学术界对这个问题也颇为关注,积极对之进行探讨。谢文庆的专著《马来西亚:一个民族的形成》以马来西亚的前四位总理作为马来西亚民族的建构者,探讨了他们制定的国家政策以及他们的性格和喜好对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影响^{[1](P233-235)}。王子昌的《政治领导与马来西亚国族“打造”》致力于从政治领导的角度来研究马来西亚国族的打造^{[2](P38-45)}。上述的研究着重考察了政府首脑以及政党领导人在马来西亚民族建构中的领导作用,有助于我们认识民族建构中政治对民族的塑造功能。然而在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进程中,这些领导人无不受到马来民族主义的牵制和影响,充分重视马来民族主义对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影响就显得非常必要,也有助于我们深入研究目前马来西亚民族建构困境的原因。

一、“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理念的形成

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马来亚联合邦的成立标志着马来西亚的独立。马来亚联合邦是在巫、华、印三大族群的共同努力下建立起来的。但是,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对建国的历史却有着不同的表述。非马来人认为他们通过“成全巫统象征性地建构其马来民族国家的愿望而展现了其包容性”^{[3](P87)},而马来人却宣称“马来西亚的建立乃是对非马来人的一种让步与妥协”^{[3](P87)}。不同表述的背后隐藏着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权力斗争。马来民族主义当时主要表现为政治民族主义。马来政治民族主义者的目标是不仅要取得马来(西)亚的独立与解放,更要获得新兴国家中的政治领导权。在马来政治民族主义者的极力争取下,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宪法最终体现了“马来人的马来亚”的理念,这也是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开始。1963年,马来亚联合邦扩大为马来西亚联合邦。马来西亚联合邦的宪法大体上继承了1957年的马来亚联合邦宪法。

Roff 认为,马来民族主义者来源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三个不同的精英集团,他们分别是“受阿拉伯教育的宗教改革者,受马来教育的本土激进知识分子和受英文教育的传统官僚阶层”^{[4](P211)}。三个精英集团中最终获得马来社会支持的团体是受英文教育的马来人协会(Malay Association)。第一个马来人协会于 1926 年在新加坡成立,之后马来亚各州的马来人协会也纷纷成立。马来人协会主要由马来行政官僚和马来贵族组成,其主要目标是在面对优势的外来族群时设法促进马来人的团结和进步,同时对马来统治者和英国殖民政府表示效忠。不过,战前“马来人一般上只是效忠于他们各自的州和他们州的统治集团”^{[4](P247)}。最后把各州马来人团结在一起,激发出全面的马来民族主义情绪的则是英国人在 1945 年推出的马来亚联盟(Malayan Union)计划。

战前的马来亚分为三个行政单位,人员繁冗,行政效率低下。面对日本的侵略,马来亚兵败如山倒,这一点招致英国的强烈抨击。战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后,想在马来亚重建一个强大而有效率的中央政府。于是,英国工党政府在 1945 年宣布了马来亚联盟计划,并于 1946 年 1 月 23 日公布了白皮书。白皮书认为:“目前马来亚行政体制已到了简化和改革的阶段……英王陛下派遣 Harold Mac Micheal 爵士赴马来亚,征求各邦苏丹之同意,并以英皇陛下政府之名义与每位统治者签订一份正式的协定,以使每位统治者在协定中让出他份内的管辖权给英王陛下。”^{[5](P45)}这份计划无异于废除马来苏丹的统治者地位以及其保留的部分统治权力。马来苏丹主权是马来人主权的象征,苏丹主权的丧失也就意味着马来人主权的丧失。该计划还准备将公民权开放给所有以马来亚为其家乡的人。英国政府希望通过此举“促使那些获得公民权的人士,在这个新身份的诱导下产生对马来亚的归属感”^{[6](P93)}。这一举措将会给予马来亚各族群平等的政治地位。

马来亚联盟计划在马来社会掀起了轩然大波。马来人认为,与其他族群享受平等地位将会失去马来人的主权,使落后的马来社会进一步陷入困境。马来社会主流报纸《马来先锋报》那时严重警告马来社会:“在这个时刻,我们的未来正处在危险中。英国人的新计划将会是影响我们以及我们的后代的一个大问题。如果我们这时不积极和懒惰,我们的后代将会唾骂我们。”^{[7](P47)}在这种情形下,马来人全国

团结组织(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于 1946 年 5 月 11 日在柔佛新山的大皇宫成立。巫统的中坚力量是各州的马来人协会,柔佛州州务大臣拿督翁(Dato' Onn Jaafar)为第一任主席。

巫统在拿督翁的领导下,联合马来统治者,以捍卫马来人主权和特权为己任,敦请英国政府放弃马来亚联盟。英国与巫统和马来统治者进行多次磋商,最后决定以马来亚联合邦协定(Federation of Malaya Agreement)来代替马来亚联盟计划。在新的协定中,马来人通过对马来人主权的重申、公民权定义的界定、公民权资格范围的限定以及对未来移民的控制^{[8](P75-82)},充分表达了“马来人的马来亚”的理念。

马来亚联合邦协定对马来(西)亚的历史有着深远的影响,因为“联合邦的协定成了以后宪法发展的基础,而这些宪法则导致了马来亚以及马来西亚国家的诞生”^{[7](P53-54)}。1957 年的马来亚联合邦宪法,虽然在华人的努力争取下公民权基本上采用了出生地原则,但是马来人却利用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的理念,认为他们是土地之子,非马来人是客人。马来人要求宪法永远保障他们在保留地、公务员名额、部分行业以及教育方面的特殊地位,坚持不与非马来人享受平等的政治地位,在法律上形成一个国家两种公民的局面。

马来亚联合邦是在英国殖民统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英国统治之前,马来亚从来没有处在一个政权的统治之下。马来人只是效忠各自土邦的苏丹,马来社会实际上是分散的。在殖民统治时期,英国人引入了和马来人数量上大体相当的华人和印度人。由于英国人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这三大族群基本上没有多少沟通和融合。在当时也很难决定谁是马来亚的主要族群。因此,对于这个新成立的国家来说,应以什么样的族群文化和生活方式来整合分散的马来亚社会,人们对此是颇有争议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联合邦宪法反映了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亚”理念,就意味着这种理念开始获得权力的支持,也表明了未来的马来亚社会理论上将会以马来族群的文化作为整合的基础。这是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开始。巫统在整个建国的过程中,成功地扮演了马来政治民族主义代言人的角色,恢复了马来苏丹主权,确保了马来人的特权,同时,巫统更获得了马来社会的支持,从英国人手中继承

了政治的领导权。

二、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文化政策与实践

当新兴的马来西亚诞生时,它首先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如何寻找国民团结的基础,把分散的马来西亚社会整合在一起,通过促进三大族群的融合,让生活在这片在地理上并不紧密相连的土地上的人民产生休戚与共的一体感,这就是建国至今马来西亚民族建构面临的问题。巫统是马来民族主义中的精英集团,掌握着新成立国家的政治领导权,自然就成为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主导者。厄内斯特·盖尔纳认为,民族主义就是“为使文化和政体一致,努力让文化拥有自己的政治屋顶”^{[9](P57-58)}。马来政治民族主义的成功大大刺激了马来文化民族主义的复兴。在马来族群掌握着政治领导权的基础上,马来文化民族主义致力于把自己的文化上升到意识形态的高度,以马来族群的文化作为整合马来西亚社会的基础,反过来,作为意识形态的马来文化则为马来人统治的合法性提供了辩护。马来文化民族主义与马来政治民族主义紧密配合,制定国家原则,推行国家文化政策、国家教育政策及国语政策,来建构自己想象中的马来西亚民族。

1969年“五一三”事件之后,马来文化民族主义者确立了国家原则。“五一三”事件是马来人和非马来人在建国后最为激烈的一次权力斗争。“五一三”事件爆发后的第二天,巫统政府就终止了国会的运作,全国改由巫统领导下的“国家行动理事会”来统治。随后国家行动理事会发表报告书,指责非马来人作为外来移民,“如何不守本分,如何不肯向马来政治权威及文化效忠和认同,以至于引发马来人的猜忌造成种族冲突的悲剧”^{[6](P242)}。同时,成立国民团结局来研究恢复国内族群关系的方式和手段。国民团结局后来被赋予起草国家原则的权力。国家元首在1970年的独立纪念日公布了由国民团结局起草的国家原则:信奉上苍,忠于君国,维护宪法,尊崇法治和培养德行。其中,在国家原则的导言中,“特别阐述了第三条原则,重申支持宪法”^{[1](P133)},将体现了“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的宪法放在了特别突出的位置。“五一三”事件是马来西亚历史发展的分水岭,马来人通过这场权力斗争,把“空洞”的宪法中的“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的理念落实为国家的意识形态。

在国家原则的指导下,马来西亚国家文化政策得以确立。1971年8月16日到20日,国家文化大

会在马来亚大学召开,大会确立以下三大原则作为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政策:

1.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2. 其他适合及恰当的文化元素可被接受为国家文化的元素,但是必须符合第一及第三项的概念才会被考虑。

3. 回教为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原素。^{[10](P102-103)}

上述原则成为国家文化政策的主要内涵后,七八十年代马来西亚的官方文化活动都受到了马来文化的宰制。通过制定国家文化政策,“马来精英显然认为,如果其他族群可以向马来文化认同,就不会有族群纠纷,这和以后马来人常提及的一种语文,一种文化,一种民族是一脉相承的”^{[10](P103)}。

其实“一种语文,一种文化,一种民族”这种思想早在建国时期就开始酝酿了。马来文化民族主义者在建国前夕就曾要求选择用马来语作为教学媒介语来建立整个国家教育制度,借此来整合整个马来西亚社会。在马来文化民族主义的影响下,联盟政府在制宪时期,也选择了由统一语文的方式来为此多元种族国家铸造共同的国家意识^{[6](P130)}。1956年的拉萨报告书最早提出了以马来语作为教学媒介语来建立整个国家教育制度。拉萨报告书认为:“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后目标,必须集中各族儿童在一个国家教育制度下,而在此制度之下,本邦国语成为教学媒介语。”^{[11](P63)}这种做法也得到了国父东姑阿都拉曼的支持。第三任总理马哈蒂尔也认同这一点。马哈蒂尔在《马来人之困境》中写道:“语言以及与之紧密相连的文化,仍然是促进国民团结的必需因素。”^{[12](P102)}

建国前,马来亚实际上还存在着以英语、华语、泰米尔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学校。华教工作者认为,教学媒介语只是教育的一种工具,只要课程内容以马来亚为主轴,同样可以达到认同马来亚的教育目标,他们坚决要求华人受母语教育的权利。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多方奔走,马华公会也积极与巫统协商,才使拉萨报告书中的最终目标没有被写入1957年的教育法令。

但是马来文化民族主义者始终不能割舍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1960年公布了《达立报告书》,在第19条中重提了“利用国语教学之最后目标”。具体措施有:以马来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小学称为国民小学,其他语文源流的小学则称为国民型小学;政府

只为以马来语(国语)和英语(官方语言)为教学媒介语的中学提供全部津贴;以前政府为华文中学举办的会考、升学考试和离校文凭考试全部终止^{[11](P78-80)}。1961年的教育法令就是根据《达立报告书》而制定的。

根据1961年教育法令,巫统政府致力于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以马来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家教育制度。为了加速这一进程,1967年9月,国会通过了国语法案,规定马来语为唯一的官方语言,取消了英语的官方语言地位,致使国民型英文学校逐步改制成为国民学校。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马来西亚以国语为教学媒介语的教育制度基本建立了起来。

上述的政策和实践都使马来西亚的民族建构染上了“马来人的马来西亚”的浓厚色彩,同时这些政策和实践也有助于马来文化强势地位的形成。

三、马来文化强势地位的形成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不同文化在马来西亚社会中进行交流、融合的同时,也经历着碰撞、对抗。在马来西亚民族建构的推动下,马来文化经常得到政治权力的支持与帮助,在和其他文化的相互碰撞中,逐渐成为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强势文化。在面对国家主体文化——马来文化的宰制时,以马华文化为代表的非马来文化一向处于守势,往往表现为被动式的反应。直到今天,“华人文化在国家政策运作的过程中始终走不进主流”^{[10](P89)}。

1971年国家文化政策通过后,马来文化就上升到国家文化的层次,并被作为建构马来西亚民族的重要工具。一般马来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都认同马来文学是马来文化的核心部分,马来文学在塑造国家特征和建构民族主体意识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著名马来学者莫哈末·泰益·奥斯曼(Mohd. Taib Osman)就认为,在各种艺术门类当中,文学是建构国家特征的最重要机制,因为它运用的语言就是人类日常沟通的最高级形式;另外,文学在马来西亚还可以成为个人“社会化”的重要工具^[13]。马来西亚的第二任总理阿都拉萨和第三任总理胡先翁不但鼓励各类马来文学大赛的举办,而且直接促成了几个马来文学机构的成立和国家文学奖的设立。

国家文学奖是马来西亚政府于1981年通过语文局设立的国家最高文学奖项。国家文学奖以语言来定夺一个文学作品是否能被称为国家文学,充分体现了马来文化的强势地位。马来作家协会主席伊斯迈·胡辛(Ismail Hussin)认为,在马来西亚,只有

以马来文创作的作品才可以被称为国家文学;那些以其他土著语言如伊班文等创作的文学作品,可以被称为地方文学;以华文和泰米尔文创作的文学作品,则可以被称为族群文学;它们也是马来西亚文学,但是由于这些作品的读者群只限于特定的群体,因此我们无法把它们视为国家文学^{[14](P35)}。针对马来文学等于国家文学的论调,马华作家方北方最先做出回应,他认为,“精通马来文而能写作的马来作家所写的是本族的人民生活与社会现象,可以说是一个种族的文化。因而对何以一个种族文化可以代表有三大民族组成的马来西亚国家文化提出质疑”^{[15](P113)}。同时,雪华堂在1985年召开大会要求把国家文学奖开放给各族群作家、各语文作品。但是,迄今为止,马华文学未能获得国家的认同,也未能获得官方资源的支持,更与国家文学奖无缘。马华文学在国家一直处于非主流地位。

在现行的国家文化政策下,马华文化不可能被直接纳入国家文化。何国忠认为,此举影响重大,“宪法虽然规定华人可以自由发展自己的文化,但是华人文化如果不是国家文化的一部分,政府就没有义务去发展它。华人的艺术、文学、音乐、哲学等人文学科的范畴,就只得靠自己努力”^{[10](P104)}。这就给华人社会带来了长期的负担和挑战。更加严重的是,处于强势地位的马来文化常常会压缩华人文化的生存空间。

马来文化的强势地位主要是以马来语为媒介语的国家教育制度为依托的。国家教育体系不仅向未来的公民传授和普及知识,而且还向他们灌输马来西亚是一个以马来文化为中心的国家,从而推动马来西亚民族的建构朝着马来民族主义者期望的方向发展。马来西亚独立后,华人渴望建立一个各族群有着平等公民权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随着华人在政治上的挫败和经济上的受限,华人的族群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强化,他们对族群身份的保持也更加敏感,“他们知道华人的身份是靠文化的传承才可以维持的”^{[10](P90)},而没有华文教育就没有华人的文化。华人和马来人都把教育领域视为重要的“攻防战”,因此华文教育与以马来语为媒介语的国家教育制度矛盾丛生,双方的对立与分歧从建国延续至今。

华文小学虽然从建国时就开始被纳入国家教育体系,但是华小的发展一直处于内忧外患之中。建国50年来,华小学生增加将近一倍,但是学校数量却比建国前减少了53所。50年来,马来西亚的人

口布局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从乡村涌向城市，造成了市区的华小常常爆满，一些乡村的华小却由于缺乏生源，面临着关闭的危险。华人迫切地希望华小能像国小一样随时随地根据需要来增建。此外，华小的发展始终面临着拨款不足、师资短缺和母语作为教学媒介语变质等问题。对于华文中学来说，因为《1961年教育法令》的执行，它们要么被迫接受改制，不再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要么拒绝改制，成为国家教育体制外的独立中学。建国50年来，华文教育一路上都是崎岖不平。

马来西亚独立后，马来民族主义者把马来文化

参考文献：

- [1] 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2.
- [2] 王子昌. 政治领导与马来西亚国族“打造”[J]. 世界民族, 2004,(1).
- [3] 陈中和. 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 [M]. 雪兰莪: 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和策略咨询中心, 2006.
- [4] William R. 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M]. Kuala Lumpur and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5] Ratnam, K. J.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M].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5.
- [6] 杨建成. 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华巫政治关系之探讨: 1957—1978 [M].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82.
- [7] James P. Ongkili.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M].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8] Muhammad Kamil Awang. The Sultan and the Constitution [M].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8.
- [9] 厄内斯特·盖尔纳. 民族与民族主义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 [10] 何国忠. 马来西亚华人: 身份认同、文化与族群政治 [M]. 吉隆坡: 华社研究中心, 2002.
- [11] 莫顺生. 马来西亚教育史: 1400—1999 [M]. 吉隆坡: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 2000.
- [12] Mahathir bin Monhamad. The Malay Dilemma [M]. Kuala Lumpur: Federal Publications SDN BHD, 1981.
- [13] 许文荣. 马来西亚政治与文化语境下的华人文学 [EB/OL]. http://www.fgu.edu.tw/~wclrc/drafts/Malaysia/xu-wen-rong/xu-wen-rong_02.htm, 2008-03-12.
- [14] 伊斯迈·胡辛. 马来西亚国家文学 [A]. 庄华兴. 国家文学——宰制与回应 [C]. 雪兰莪: 雪隆兴安会馆和大将出版社, 2006.
- [15] 庄华兴. 叙述国家寓言: 马华文学与马来文学的颤颤与定位 [A]. 庄华兴. 国家文学——宰制与回应 [C]. 雪兰莪: 雪隆兴安会馆和大将出版社, 2006.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and the Making of Strong Malay Culture

QI Shun-li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does not put asid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alay political nationalism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With efforts of Malay political nationalism, 1957 the Federation Constitution of Malaya finally expressed the idea of Malay Malaya, which was also at the beginning of Nation building. At the basis of Malay political primacy, Malay cultural nationalism tried their best to upgrade Malay culture up to ideology. With the promotion of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Malay culture has changed from a weak culture into a strong one. At the same time, the making of strong Malay culture has various influences on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Key words: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Malay strong culture; Political Nationalism; Cultural Nationalism

[责任编辑 孙景峰]